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1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明韋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健明

被告 魏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頁第1至2行關於「會明韋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明韋公司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頁第5行關於「利騏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明韋公司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頁第20行關於「會鍵實業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明韋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芮淳